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原告 鄭明正
商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晉弘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

黃之昀律師

被告 章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章志銘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志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5,349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992號為無罪判決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裁定

移送本件（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）前來，原告於本件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7,984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5,349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卓千鈴